

附件2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 公路运输场站建设项目核准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路运输场站项目核准事宜的通知》第一条：凡使用政府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的公路运输场站项目实行核准制，均由项目所在省辖市、直管县、扩权县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2)风电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五款：“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科（黄定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能源科（黄定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3) 热电站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三款：“热电站（含自备电站）：...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科（黄定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能源科（黄定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4)水电站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科（黄定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能源科（黄定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5)县乡公路、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二款：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6)煤矿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八款：“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能源科（黄定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能源科（黄定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7)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p>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三款：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委托评估和专家评审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8)省内高等级航道的500吨级(不含500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项目核准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三条第六款：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城镇与基础设施发展科（张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9)小型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一条第二款：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0) 水事工程项目核准（权限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附件第一条第二款：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1) 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核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2017〕56号）附件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需要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社会事业科（周麦中）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社会事业科（周麦中）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社会事业科（周麦中）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社会事业科（周麦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三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节能审查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九、十、十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议（委托评估和专家评议时间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环资科（范献庭）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环资科（范献庭）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环资科（范献庭）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环资科（范献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干扰用能单位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用能单位收取费用。用能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妨碍节能监督检查。《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察日常工作。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日常节能监察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主管部门交办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组织初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环资科（范献庭）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环资科（范献庭）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环资科（范献庭）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环资科（范献庭）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环资科（范献庭）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环资科（范献庭）	3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环资科（范献庭）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	1、《关于成立漯河市节能监察中心的批复》（漯编（2008）94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市范围内开展节能情况进行监察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4、《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五条“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工作中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能源利用信息监控系统，对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实施书面检查；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人员现场检查。	环资科（范献庭）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对发现问题的，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置意见，督促检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环资科（范献庭）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未发现问题的，以及发现问题按期完成整改的，形成检查报告；对发现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进入现场节能监察程序。	环资科（范献庭）			
			公开	4. 公开责任：将检查结果以文件或在门户网站发布等形式向公众公开。	环资科（范献庭）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漯河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财政局、漯河市地方税务局 漯发改高技[2006]176号)第一章第三条：漯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地税局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漯河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初评；会同市财政、地税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高新技术科（吴磊）	1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会同市财政、地税局根据综合审查结果，择优确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法定告知。	高新技术科（吴磊）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印发文件；通知当事人领取；信息公开。	高新技术科（吴磊）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办法，每两年委托中介机构对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进行一次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给予评分，对评价不合格的撤销其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高新技术科（吴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价格认定及复核	<p>《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价格鉴定函件、质量、技术报告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现场勘验或验证；组织价格调查；可聘请专家组织评审。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价格鉴定。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收回送达回证。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2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p>1、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税务机关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确定房地产区片计税价格等部分类别商品最低计税价格认定时，可以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认定协助需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与税务机关在技术、数据和人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p> <p>2、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协助书》、质量、技术报告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现场勘验或验证；组织价格调查；可聘请专家组织评审。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5日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决定。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收回送达回证。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2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5-3177025</p>		<p>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5-3163389</p>			
<p>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核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成本调查队按下列程序实施成本监审：（一）初审。成本调查队应当对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成本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二）复审。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三）实地监审。成本调查队应当对经营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实物进行实地监审，并做好实地成本监审记录。（四）反馈。成本调查队对经营者成本核增核减的意见及理由，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核增核减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成本调查队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五）填表。成本调查队应当按最终核定的成本数据填列经营者成本核定表。</p>	受理	对经营者提出的、或上、下级委托的申请价格成本监审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180日		不收费
			审核	申请单位向我单位提出调价申请时，必需按照：（一）按成本监审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二）经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三）其他与成本相关的资料。没有正式营业尚无完整成本资料的，应当提供有权审批单位审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和规定表式测算填报的成本报表。经营者应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受理的价格成本监审项目，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合法、合理的对被监审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全面的调查、审核、并由二人以上工作人员亲临实地查验，作出初步审核结论。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办结上报	根据被监审单位的陈述及意见，作出更改或不更改决定，并反馈决定的法规、政策依据，作出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对外发布单个企业的成本数据。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p>服务电话：0395-3177025</p>			<p>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5-3163389</p>		
<p>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和评价	1、《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豫发改高技（2018）939号）第八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组织辖区内企业创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2、《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九条：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实施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初评；会同市财政、地税局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审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高新技术科（吴磊）	1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会同市财政、地税局根据综合审查结果，择优确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法定告知。	高新技术科（吴磊）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印发文件；通知当事人领取；信息公开。	高新技术科（吴磊）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管理办法，每两年委托中介机构对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进行一次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给予评分，对评价不合格的撤销其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高新技术科（吴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全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	<p>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漯政〔2004〕22号）第一条第五项：市重点项目每年确定一次。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在漯的中央、省属企业于每年10月底之前向市发展计划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发展计划部门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公布。第二条第八项：实行重点项目目标管理。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目标和重点项目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各部门，实行目标责任制。重点项目年度考核目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由目标责任单位提出调整意见，市发展计划部门初审后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第五条第一项：市政府目标管理部门和市发展计划部门，对重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出对重点项目管理的责任单位、建设单位及服务部门的奖惩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p>	选定项目	1. 决定责任：制订遴选指导目录；组织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选报；组织比选并形成初选名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市发展改革委印发。	大项目办（王婷）			不收费
			分解任务	2. 告知责任：确定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与县区和市有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并分解联审联批任务。	大项目办（王婷）			
			督导协调	3. 检查责任：结合年度建设目标，对投资、形象进度、联审联批等进行监测，并组织开展督导协调活动；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方面问题解决和落实情况。	大项目办（王婷）			
			汇报通报	4. 汇报通报责任：就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及时印发要报、简报、通报。	大项目办（王婷）			
			考核评价	5. 考核责任：对各县区和市有关单位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表彰活动。	大项目办（王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申报省重点项目初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3号）第四条1项：“A类重点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制定年度指导目录加以规范，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遴选，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由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为主负责协调推进，并对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资金到位、投资进度、形象进度等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滚动调整。”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予以受理；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大项目办（王婷）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大项目办（王婷）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初审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大项目办（王婷）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大项目办（王婷）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	大项目办（王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第3号令）第八条：“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第十二条：“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应当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予以受理；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央预算内补助和贴息补助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要求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初审意见（不通过初审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管。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国外贷款项目及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408号)第一条：“属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国外贷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地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外贷款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出具项目确认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外资〔2006〕316号)第一部分(一):“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项目确认书;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出具项目确认书。”第二部分(二):“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书面申请之前,应对项目单位、项目投资总额、项目用汇额、项目执行年限、项目进口设备清单、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等进行初审,并在书面申请中明确初审意见。”	受理	1. 受理责任: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予以受理; 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不予受理, 并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内容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投资科(王军伟)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 出具初审意见;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投资科(王军伟)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 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科(王军伟)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	投资科(王军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5-3177025 投诉机构: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5-3163389								
受理地点: 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初审	1、《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第二条第一款：“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内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规划（2003）9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规划[2005]1537号）第一条第三款：“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办事效率，对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继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出具确认书。”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予以受理；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规划改革科（周运化）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初审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规划改革科（周运化）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规划改革科（周运化）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	规划改革科（周运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权限内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9号）第四条：“省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应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负责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审核。”第七条：“设置新的收费项目，由省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由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予以受理；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价管科（朱廷林） 收费科（董小辉）	10日（不含成本监审、价格听证时间）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初审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价管科（朱廷林） 收费科（董小辉）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价管科（朱廷林） 收费科（董小辉）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	价管科（朱廷林） 收费科（董小辉）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价格行政调解	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发布）第三章第十五条第六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2、原国家计委《价格认证中心工作管理办法》（计价格〔2003〕415号）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价格认证中心）接受当事人委托，进行价格纠纷调解。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2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价格行政调解申请、质量、技术报告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现场勘验或验证；组织价格行政调解听证会；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评审。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60日	6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行政调解决定。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收回送达回证。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价格认证中心（朱亚军）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农产品价格成本调查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规定：第四条：农本调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调查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	接收调查任务	按照国家、省发改委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公布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品种目录、上报时限，制定工作方案。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小麦每年6月19日前，玉米每年10月9日前，烤烟每年10月29日前		不收费
			实地调查	按照不同农产品成熟时间，成本调查人员深入农调点采集各项成本收益相关数据和情况。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审核汇总	对采集到农调户的数据进行审核，将存在问题的数据或不确定数据，向相关调查户提出复核要求，并对审核后的准确数据，输入电脑，利用农产品软件进行汇总。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分析上报	对全市农产品成本和收益数据变化趋势及原因提出相关建议并撰写分析报告。将分析报告上报委领导审批，按不同品种上报时限要求，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成本调查队（王俊峰）			
			事后监管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调查数据做到不漏记、不错记、不估记、不重记，按时足额向调查户发放误工补贴。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漯政〔2007〕101号）第四章第35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各单项验收合格并备案，竣工决算审批后，由投资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综合验收。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予以受理；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初审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漯政办〔2010〕49号）：“二、主要职责。（五）…。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量用汇投资项目。…”。	受理	1. 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申请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予以受理；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出具初审意见；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3日		
			转报	4. 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收到省发改委文件后及时转发或将文件及时送达申请人。	市发改委有关业务科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生物质热电项目热电联产规划初审	<p>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5年本）的通知》（豫政〔2015〕9号）附件第二条第四款：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规划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为进一步简化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规划建设程序，暂委托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热电联产规划有关规定办理审批事宜。</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是否符合《价格法》、《河南省定价目录》、《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规定属政府定价范围；成本审查，属成本监审项目应组织实施成本监审工作；征求意见，通过价格听证（限价格听证目录项目）或征求意见的形式，征求有关方面对申请项目的意见。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能源科（黄定稳）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能源科（黄定稳）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能源科（黄定稳）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5-3177025</p> <p>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p> <p>投诉电话：0395-3163389</p>								
<p>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	《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一章第五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等工作，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吴昊）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价格行政调解申请、质量、技术报告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现场勘验或验证；组织价格行政调解听证会；根据需要聘请专家评审。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3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价格行政调解决定。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3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收回送达回证。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经济科（高家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5-3177025 投诉机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5-3163389								
受理地点：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三楼市发改委窗口								